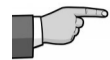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22日

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李存东:本院受理原告程晨与被告李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李存东:本院受理原告程晨与被告李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李存东:本院受理原告程晨与被告李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李存东:本院受理原告程晨与被告李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李存东:本院受理原告程晨与被告李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李存东:本院受理原告程晨与被告李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李存东:本院受理原告程晨与被告李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李存东:本院受理原告程晨与被告李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李存东:本院受理原告程晨与被告李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李存东:本院受理原告程晨与被告李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0号

(2018)浙0102民初7099号
杭州快活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利星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641号

俞滨:原告章小丰与被告临安市三农科技投融资服务中心、浙江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临安鼎农担保有限公司、俞滨、罗春焱、王小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2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3行初122号

浙江中翼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修婷诉被告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登记一案,发现你与本案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被告答辩状及原告证据副本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148号

杭州立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捍萍诉被告杭州立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支付装修工程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46号

成红华:本院受理原告成有华诉被告成红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389号

夏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绿洲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夏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82号

沈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沈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182号

吴伟: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吴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715号

倪胜义、乐清市西联制动器厂:原告过洪梁诉被告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被告吴加

伦提供的民事答辩状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106号

黄贤华、金烈平: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8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百达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鸭嘴兽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鸭嘴兽鞋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鸭嘴兽鞋业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鸭嘴兽鞋业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鸭嘴兽鞋业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鸭嘴兽鞋业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鸭嘴兽鞋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4月27日以前向鸭嘴兽鞋业公司管理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401、402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邹永迪,电话18658355556,联系人陈柳兰,电话1508855100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鸭嘴兽鞋业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鸭嘴兽鞋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5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 and 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鸭嘴兽鞋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和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鸭嘴兽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纯玉、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842号

潘宁:本院受理原告马战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4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02民初6865号

王修聪、陈秋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02民初6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179号

长兴彤光电子有限公司、姜红: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三环电磁线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13时00分在本院练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957号

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练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512号

临海市百鼎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凯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

(2018)浙0702民初8332号
叶芝华、赵森英:原告范建业与被告叶芝华、赵森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芝华、赵森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范建业借款本金21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二、被告叶芝华、赵森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范建业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000元和其他费用500元;三、原告范建业对被告叶芝华、赵森英提供抵押的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现代城大楼1幢3029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金华市证字第00190020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金市国用(2005)第6-7701号)在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一、二项内容所确定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叶芝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范建业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五、驳回原告范建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36元,公告费300元,合计563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叶芝华、赵森英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7029号

李宗浩:本院受理的原告施丽芬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的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四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6706号

严国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滕文通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的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四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6125号

吴宗霖: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汝卫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的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四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420号

杨晨义:本院受理原告汪丽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杨晨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汪丽娟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19%自2015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被告杨晨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580号

王滨、益小红:原告胡东东与被告王滨、益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58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659号

吕若斌: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吕若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志娟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8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吕若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748号

黄楠楠、赵国雄:本院受理原告盛和松与被告黄楠楠、赵国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750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号

傅海汕:本院受理原告王锦炎与被告傅海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750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6号

张建春:本院受理原告石昭华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6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8号

郑小锋:本院受理原告杨钦浦诉你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92号

浙江浦江众赢工贸有限公司、陈樱、朱朝华:本院受理原告郑东升与被告浙江浦江众赢工贸有限公司、陈樱、朱朝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8号

南通月杰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15号

于红霞、吕向阳:本院受理原告周明祥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6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91号

库伟毫:本院受理原告郑天福诉你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7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3587.53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该债权保证人为武义五圣电动车有限公司、王泓、王铁凡,抵押物为浙江金华启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莲塘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金市(两区)国用(2011)第15-5号,工业用地,土地面积59264平方米(88.9亩)。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781
电子邮件:fengl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告知书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吴军红与杨真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吴军红将其持有的对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杨真。债权转让人吴军红及债权人杨真特此通知债务人。
杨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债务人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真履行相应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进行债务清偿。(若主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当事人因各种原因约定名、改制、歇业、吊销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债权受让方收款账户: 户名:杨真 银行账号:622208120808958273 开户行:工行义乌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联系人:杨先生15167131295
特此告知。
告知人:吴军红 杨真
2019年3月22日

遗失声明

浙江民邦律师事务所遗失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副本一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04093650,流水号:50010413,声明作废。
杨衍杰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74024,声明作废。
浙江省衢州市信安公证处鲍鲁欣遗失公证员执业证一本,编号11081219910246,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权利要求。
杭州方亿物资有限公司